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文件

中焦协〔2022〕7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1年，在各会员生产企业和统计人员的大力配合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焦化行业会员统计工作，为企业间相互交流，为政府职能部门了解行业情况及决策起到了一定作用。

统计工作是企业的重要基础工作，统计数据能够更集中、更系统、更清楚地反映企业整体生产经营的客观实际状况，便于阅读、解析和应用。为了更好地推动焦化行业会员企业统计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表扬先进，激励企业及广大统计人员积极进取，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统计工作，2021年度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企业自评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请各单位对照中国炼焦行业协会2021年印发的《焦化企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中焦协〔2021〕4号）中的评选条件，做好企业自评

推荐工作。

提出自评、推荐的单位和个人，请认真填写《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自荐表》（见附件1）和（或）《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2年4月15日前报送到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信息工作部（请用电子版）。

联系人：郝雪英 常巧凤

电 话：13521253680 13001049978

邮 箱：haoxueying0925@126.com 或 ljxhchang@163.com

附 件：1、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自荐表
2、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自荐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单 位 负 责 人		职务		手机		办公室 电 话	
先进事迹（务必真实具体，突出重点，文字简练生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焦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推荐 先进 个人 姓名	
详细地址					邮编	
上报数据 部门名称					传真	
上报数据 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话	
先进事迹（务必真实具体，突出重点，文字简练生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